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 錦州省令 盤山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
- 安東省令 街村有給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修正
- 問答省令 工務取銷規則施行細則
- 依農利取締令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
- 報 錦州省令
- 告 南糧整理審決公告
-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 錦州省令公告
- 投標公告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盤山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如另表

另表(別表)

警察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盤山警察署	盤山街	盤山街 田家鎮村 榆樹堡村 大窪村
田莊臺警察署	田莊臺街	田莊臺街 榮興村 哈吧臺村 郭家屯村 西安村 窪遼子村
胡家鎮警察署	胡家鎮村	胡家鎮村 任家屯村 寬字段村 甜水井子村 羊圈子村
高陞鎮警察署	高陞鎮村	高陞鎮村 大劉家窩堡村 西腰窩子村 新立屯村
沙嶺警察署	沙嶺村	沙嶺村 鄭家店村 壩塔子村 平安堡村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則
錦州省長 姜恩之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盤山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別表之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則
錦州省長 姜恩之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安東省令第二號街村有給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給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街村有給吏員(以下單稱街村吏員)之薪水爲月薪按第一另表

第二條 街村吏員每級非在職超過一年且勤務成績優秀者不得增薪但因公務上之傷害或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街村吏員之薪水在未滿六級者每級在職雖未超過一年亦得增薪於此場合得不拘級俸定適宜之金額增給之

安東省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安東省令第二號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街村有給吏員(以下單稱街村吏員)ノ給料ハ月給トシ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村吏員ハ每級在職一年ヲ超エ且勤務成績優秀ナル者ニ非ザレバ昇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依ル傷害若ハ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又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街村吏員ノ給料六級未滿ノ者在リテハ每級在職一年ヲ超エ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昇給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級俸ニ拘ラズ適宜ノ金額ヲ定メ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薪水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發薪日爲放假日時順次提前支給之
 第五條 薪水於新任或薪水額發生異動時均向其當日計算之

第六條 退職或死亡之時支給該月份薪水之全額但因懲戒而被罷免時至其當月份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七條 因病或因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減其以後薪水之半額超過六十日時不支給之但因公受傷或罹病及服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街村吏員因公旅行國內時按別表第二表支給旅費但於管內旅行時爲實費

於前項但書之場合得提出領收證及其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書類

第九條 車馬費如有公共自動車之運行時則依其實費但利用所屬街村之公用車馬時則不支給之
 第十條 於日歸旅行及歸廳日之每日津貼爲半額

第十一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及有其他不得已事故而難依順路旅行時則依其實際經過之通路計算

第十二條 旅行中退職者支給至舊任地前職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准照前項旅費相當之金額支給其遺族

第十三條 有特別事由時經省長之認可得減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其一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因公務在旅行中者之旅費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順次之ヲ繰上グ
 第五條 給料ハ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六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當月分ノ給料金額ヲ給ス但シ懲戒處分ニ因リ罷免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ヲ以テ給ス

第七條 疾病又ハ私事ノ都合ニ因リ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シ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街村吏員公務ニ因リ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リ旅費ヲ給ス但シ管內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費ハ實費トス
 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ハ領收證其ノ他支拂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車馬賃ハ乗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リ所屬街村ノ公用車馬ヲ利用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ズ
 第十條 日歸旅行及歸署ノ場合ニ於ケル日當ハ半額トス

第十一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十二條 旅行中退職シタル者ニハ舊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準シ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給ス

第十三條 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公務ノ爲旅行中ノ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仍テ從前ノ例ニ依ル

薪水 (給料)

職名	級	俸	街村	吏員	其他
1	90	75	60	60	60
2	85	70	55	55	55
3	80	65	50	50	50
4	75	62	48	48	48
5	70	59	46	46	46
6	66	56	44	44	44
7	62	53	42	42	42
8	58	50	40	40	40
9	54	47	38	38	38
10	51	44	36	36	36
11	48	41	34	34	34
12	45	38	32	32	32
13	42	35	30	30	30
14	39	32	28	28	28
15	36	30	26	26	26
16	33	28	24	24	24
17	30	26	22	22	22
18	27	24	20	20	20
19	24	22	18	18	18
20	22	20	16	16	16
21	20	18	14	14	14

旅費

職名	火車		車馬費 (每一料)(二料二付)	津貼 (每一日)	當 (一日二付)	宿費 (每一夜)	泊 (一夜二付)
	外縣	內縣					
街村長	三級以上	三級以上	三級以上	三級以上	十級以上	三級以上	十級以上
	二級	二級	四級以下	〇、八〇	十五級以上	十級以上	十五級以上
副街長	二級	二級	三級以上	〇、八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二級	二級	四級以下	〇、六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助理員	二級	二級	三級以上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二級	二級	四級以下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其他	三級	三級	三級以上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三級	三級	四級以下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員吏	三級	三級	三級以上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三級	三級	四級以下	一、一〇	十六級以下	十級以上	十六級以下

間島省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一條規定之原動機乃為汽罐、蒸氣機關、蒸氣渦輪(塔濱)內燃機關、渦輪水車、貝爾屯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地基內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為工場之一部

第三條 工場非由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他之營造物有相當距離之處不得設置之但小規模認為無害公益者得特別許可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第四條 除於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呈請書

除另有規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 1 依郡邑計畫法之地域並地區
- 2 建築物之名稱(川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房數並其建築許可或建築物之使用認可年月日及號碼

間島省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ハ汽罐、蒸氣機關、蒸氣「タービン」內燃機關「タービン」水車「ベルトン」水車及電動機トス

第二條 工場敷地內ノ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ハ工場ノ一部ト看做ス

第三條 工場ハ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他ノ營造物ヨリ相當ノ距離ヲ保有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小規模ノモノニシテ公署ナント認ムルモノハ特ニ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ノ願書ニ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1 郡邑計畫法ニ依ル地域並ニ地區
- 2 建物ノ名稱(川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ニ其ノ建築許可又ハ建築物ノ使用認可年月日及番號

<p>3 職工之國籍區別男女區別並年齡別</p> <p>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圖面須依左列各款調製之但依地方之狀況得斟酌之</p>	<p>式之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p> <p>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工場使用認可證(附記第二號格式)限於工程竣工檢查合格者發給之</p> <p>如領受前項之工場使用認可證時須速繳還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p> <p>第八條 第六項第二項之臨時使用認可證如丟失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具明理由速呈請補發或換發</p> <p>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須揭於工場內易見之處</p>	<p>3 職工ハ國籍別ニ依ル男女ノ區別並ニ年齡別</p> <p>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號乃至第十號ニ規定スル圖面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但シ地方ノ狀況ニ依リ斟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p> <p>1 附近百米以内ノ見取圖(縮尺千五百分ノ一又ハ三千分ノ一)圖形ヲ以テ其ノ距離ヲ表ハシ建物ノ主タル用途ヲ記入ノコト</p> <p>2 工場ノ敷地圖(縮尺千五百分ノ一又ハ三千分ノ一)區畫線ヲ以テ其ノ敷地ヲ表ハシ面積ヲ記入ノコト但シ敷地ノ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p>	<p>一號樣式ノ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p> <p>第七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別記第二號樣式)ハ工事竣功検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限り之ヲ交付ス</p> <p>前項ノ工場使用認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返納スベシ</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ノ假使用認可證ヲ亡失毀損又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遲滯ナク顯出デ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ベシ</p> <p>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ノ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ベシ</p>
<p>2 工場之地基圖(縮尺千五百分ノ一或三千分ノ一)須以區畫線表示其地基而記入面積但無地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業經呈准許可之竣工日期而其工事尙未竣工時須開具左列事項如係甲種工場須呈請省長如係乙種工場須呈請該官縣長或警察廳長認可</p> <p>1 原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p> <p>2 工場之位置及名稱</p> <p>3 許可指令號碼</p> <p>4 變更之事由</p> <p>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除依規則第七條規定外須遵守左列各款</p> <p>1 於動力傳導裝置之帶車用調帶之接口處不得使用突出之金具</p> <p>但露出面爲弧面而無危險者不在此限</p>	<p>3 建物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ノ一又ハ六百分ノ一)建物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ノコト</p> <p>4 建物ノ構造圖</p> <p>各建物ノ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ノ一又ハ二百分ノ一)並ニ主ナル部分ノ詳細圖(縮尺二十分ノ一)ヲ添附ノコト</p> <p>5 主ナル機械設備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ノ一又ハ六百分ノ一)各機械設備ノ名稱並ニ相互間ノ距離及容量ヲ記入ノコト</p>	<p>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ノ竣功期日迄ニ其ノ工事竣功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p> <p>1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姓名)</p> <p>2 工場ノ位置及名稱</p> <p>3 許可指令番號</p> <p>4 變更ノ事由</p> <p>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ハ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規定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p> <p>1 動力傳導裝置ノ帶車用調帶ノ繼目ニハ突出セル金具ヲ使用セザルコト</p> <p>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p>
<p>3 建築物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ノ一或六百分ノ一)須記入建築物相互間之距離</p> <p>4 建築物之構造圖須附呈各建築物之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之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p> <p>5 主要機械設備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須記入各機械設備之名稱並相互間之距離及容量</p>	<p>第六條 業經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許可之工場工程如竣工一部分時可將其已竣工之部分呈報經檢查後得使用之</p> <p>前項之檢查合格時須發給附記第一號樣</p>	<p>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事ニシテ一部竣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届出デ検査ヲ受ケ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p> <p>前項ノ検査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p>	<p>第六條 業經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許可之工場工程如竣工一部分時可將其已竣工之部分呈報經檢查後得使用之</p> <p>前項之檢查合格時須發給附記第一號樣</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前項之規定依適宜之圍欄或覆蓋或於按設位置關係上無接觸之虞且運轉中不以手處理之調帶或動力弱小或速度緩慢而無危險之調帶者不適用之

2 附屬於動力傳導裝置之接軸、環鉗、聯軸器帶車其他迴轉部附屬之壓螺旋、陽螺旋陰螺旋及楔類之頭部須用不突出者但露出面爲弧面而無危險時設以適宜之覆蓋時或於作業(包含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或通行之際運轉中無接觸之虞時不在此限

3 如係使用遊輪者須設調帶移動裝置但於作業上不得已者或無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調帶移動裝置須爲防止調帶不意而移於定軸帶車之裝置

4 帶車與隣接滑車、軸承、接軸等之間隔狹小而其間有發生調帶脫落危險之虞時或車軸之運轉中調帶時時離開帶車時須設適當之接受調帶裝置

5 因注油而接近即有危險之動力裝置須設安全之給油裝置

6 作業場所內須設於發生事故時即得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運轉等

之裝置但由作業場所即時可達原動機之設置場所時或定有通聯常設專員之原動機室之應急信號時不在此限

7 依動力運轉之機械有發生危害之虞部分除不得已時外須設圍欄覆蓋其他適當之預防危害之裝置

8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機械部分須爲如非經停止迴轉即不能開放之裝置

(1) 綿絲紡績機械之荒打綿機之風口蓋、打綿機蓋投綿機蓋、梳綿機之圓筒之前板(但使用真空掃除機者除外)練條機或粗紡機之頭部蓋之齒車蓋

(2) 於絹綫紡績機械之切綿之筒蓋

(3) 其他應照前二款者

9 依動力運轉之各機械均須設即得停止運轉之裝置但連續而成一團之機械有共通遮斷動力裝置者或無危險之虞之機械不在此限

10 練捏粘性物質之軋機而有發生危險之虞者須設於事故發生時被害者即得停止運轉之裝置

前項ノ規定ハ適當ナル柵圍若ハ被覆ニ依リ又ハ据附位置ノ關係上接觸ノ虞ナク且運轉中手ニテ取扱フコトナキ調帶又ハ動力弱小若ハ速度緩ニシテ危險ナキ調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2 動力傳導裝置ノ「カツプリング」「カラー」「クラツチ」帶車其ノ他迴轉部ニ附屬セル「セツトスクリュール」「ホルト」「ナツト」及楔類ノ頭部ハ突出セザルモノヲ用フ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シテ危險ナキトキ適當ナル被覆ノ設ケアルトキ又ハ作業(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ヲ含ム)若ハ通行ニ際シ運轉中接觸ノ虞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3 遊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調帶移動裝置ヲ設ク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調帶移動裝置ニハ調帶ガ不意ニ定軸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4 帶車ト隣接滑車、軸承、「カツプリング」等トノ間隔狹小ニシテ其ノ間ニ調帶ガ脱落シ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場合又ハ車軸ノ運轉中調帶ヲ帶車ヨリ時時取外シ置ク場合ハ適當ナル調帶受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5 注油ノ爲接近スルコト危險ナル動力裝置ニハ安全ナル給油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6 作業場所ニ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速ニ原動機又ハ動力傳導裝置ノ運

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場所ヨリ原動機据附場所ニ直ニ到達シ得ル場合又ハ係員ヲ常置セル原動機室ニ通ズル應急停止ノ信號ヲ定メ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7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ノ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部分ニ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外柵圍、被覆其ノ他適當ナル危害豫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8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機械ノ部分ハ迴轉ガ停止スルニ非ザレバ開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裝置ト爲スコト

(1) 綿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荒打綿機ノ「ファンダー」打綿機ノ「ピターカバ」及「ダートドール」(梳綿機ノ「シリンドール」ノ「フロントプレート」(但シ真空掃除機ヲ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練條機若ハ粗紡機ノ「ヘツトストツク」ノ「ギヤールリングカバ」

(2) 絹綫紡績機ニ於ケル切綿機ノ「シリンドールカバ」

(3) 其ノ他前二號ニ準ズベキモノ

9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ニハ各機械毎ニ速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ル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連續セル一團ノ機械ニシテ共通ノ動力遮斷裝置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機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10 粘性物質ヲ練捏スル「ローラー」ニシテ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直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

11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開始運轉之際預使關係職工(包含徒弟以下同)周知須為一定信號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於機械停止運轉為掃除、注油、檢查、修繕之際如他人運轉即有發生危害之處須為適當之防止裝置或處置

12 如處理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運轉之機械因從事作業而有捲入頭髮或衣服等危害之處者須使著用防止危害之適當帽子或作業服

13 物品之裝卸口、槽、車軌道、臺階及其他從業者有發生墜落危害之處之處所須設圍欄扶手蓋等適當之預防危害裝置但於作業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14 作業用之移動梯子須為防止滑倒及其他轉倒等之適當裝置但地基面及其他關係上而無危害之處時不在此限

15 機械中間或與其他設備中間所設之通路除於本令施行前已設者外須為寬八種以上但不得已呈准許可者時不在此限

16 職工不得濫卸預防危害裝置或為使之失其効力之行為

17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處理或為貯藏之場所及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而有爆發之虞之場所並其他火災之危險顯著之場所除直接作業有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煙火或使發火花但使用安全燈、電燈、其他無危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場所須揭示禁止吸煙及使用其他不需要煙火之意旨

18 依油或印刷用油墨、浸染之襪、紙屑等須收於不燃性之容器內而為其他之適當處置

19 製造或處理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作業場或常有五十人以上職工就業之作業場內須設二以上於火災等時得易往安全場所避難之適當出口

20 二層以上常有二十人職工就業時各層須適當配置二以上易通屋外安全場所之樓梯

21 二層以上之就業職工常時為五十人以上時前款之樓梯須為依左列條件之設備但以作業之性質、建築物構造設備等之關係上無其必要時或於本令施

ルコト

11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開始スル際ニハ之ヲ關係職工(徒弟ヲ含ム以下之ニ同ジ)ニ周知セシムル為豫メ一定ノ合圖ヲ為スコト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又ハ機械ノ運轉ヲ停止シテ掃除、注油、檢查、修繕ヲ為シツツアル際ニ他人ガ之ヲ運轉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之ヲ防止スル為適當ナル裝置又ハ處置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12 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若ハ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ヲ取扱ヒ又ハ之ニ接近シテ作業ニ從事スル為頭髮又ハ被服ガ之ニ捲込マレ危害ヲ受クル虞アルモノニハ危害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帽子又ハ作業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

13 物品ノ揚卸、槽車軌道階段、其ノ他從業者ノ墜落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箇所ニハ柵圍、手摺、蓋等適當ナル危害豫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14 作業用移動梯子ニハ滑止其ノ他轉倒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裝置ヲ為スコト但シ床面其ノ他ノ關係上危險ノ虞ナ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15 機械間又ハ之ト他ノ設備トノ間ニ設クル通路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幅員八種以上ニシテルコト但シ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16 職工ハ濫リニ危害豫防裝置ヲ取外シ又ハ其ノ効力ヲ失ハシムル行為ヲ為サシメザルコト

17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若ハ貯藏ヲ為ス場所及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シ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火災ノ危險著シキ場所ニ於テハ直接作業ニ必要ナル場合ノ外火氣ヲ使用シ又ハ火花ヲ發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安全燈、電燈其ノ他危險ナキモノノ使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所ニハ喫煙其ノ他不必要ナル火氣使用禁止ノ旨ヲ揭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18 油又ハ印刷用インキ類ニ依リ浸染シタル襪、紙屑等ハ不燃性ノ容器ニ收メ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置ヲ為スコト

19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若ハ取扱ヲ為ス作業場又ハ常時五十人以上ノ職工ノ就業スル作業場ニハ火災等ノ場合ニ於テ容易ニ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二以上ノ出口ヲ適當ニ設クルコト

20 常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ガ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各階ニ適當ニ配置セラレ容易ニ屋外ノ安全ナル場所ニ通ズル二人以上ノ階段ヲ設クルコト

21 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職工ガ常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リ設備ヲ為ス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

行前已設之建築物不得已而呈准許可者不在此限

- (1) 路面寬須爲二一種以上一階高須爲二一種以下
- (2) 斜度須爲對平面四十度以內

- (3) 全高如超過三、六四米時於每高三、六四米內須設一平臺

- (4) 裏面寬度須爲一、〇六米以上

- (5) 不須設螺旋狀樓梯

- (6) 外側須設高八二種以上之扶手但以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關係上無其必要時或於本令施行前已設之建築物不得已而呈准許可時不在此限

- (7) 由各層於高一、七三米以內不須有障害物

- (8) 依第十九條規定之出口、依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受命而設之出口及通出口之通路或樓梯而常時不使用者須爲適當之標示併須保持於緊急時無論何時均得以避難之狀態

- (9)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等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內須爲預防其危害之排出閉密或其

他適當之設備

- (10) 於左列場所內須揭示禁止必要者以外進入之意旨

A 製造、處理或貯藏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場所

B 製造或處理劇毒藥、劇毒物或其他有害料品之場所

G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等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

D 處理多量高熱物體之場所

- (11) 對於從事於依研磨機之研磨金屬、含有炭酸清涼飲料水之裝瓶及其他有物體飛來之虞之作業、製造或處理高熱物體或劇毒藥、劇毒物之作業、曝露有害光線之作業於發散多量之粉塵或有礙瓦斯、蒸氣等場所之作業、其他有危害之虞或衛生上有害等作業之職工須備適當之保護具於作業時使職工使用之

- (12) 於發散衛生上有害瓦斯、蒸氣或粉塵等工場內須設該職工等適當之就餐場所但該職工等如不就食於工場內時不在此限

- (13) 因作業於處理毒劇物、其他有害

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1) 路面ニ二一種以上蹴上二一種以下ト爲スコト

- (2) 勾配ヲ平面ニ對シ四十度以內ト爲スコト

- (3) 高サ三、六四米ヲ超ユル場合ニハ高サ三、六四米以內毎ニ足場ヲ設クルコト

- (4) 幅內法一、〇六米以上ト爲スコト

- (5) 廻段ヲ設ケザルコト

- (6) 外側ニハ高サ八二種以上ノ手摺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7) 各段ヨリ高サ一、七三米以內ニ障害物ナキコト

- (8)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出口、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設クル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出口及之ニ通ズル通路若ハ階段ニシテ常時使用セザルモノニハ適當ナル標示ヲ爲シ非常ノ際ニハ何時ニテモ避難シ得ル様保持スルコト

- (9)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アル場所ニハ之ガ危害ヲ豫防スル爲

其ノ排出閉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 (10) 左ニ掲グル場所ニハ必要アル者以外ノ者ノ立入ルコトヲ禁止シ其ノ旨揭示スルコト

イ 爆發性、發火性又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爲ス場所

ロ 毒劇藥、毒劇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料品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場所

ハ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 (11) 研磨機ニ依ル金屬研磨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ノ摺詰其ノ他ノ物體ノ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又ハ毒劇藥、毒劇物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作業、有害光線ニ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ニ在リテハ之ニ從事スル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ニ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 (12)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當該職工ノ爲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ク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ガ工場内ニ於テ食事ヲ爲サ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13) 毒劇物其ノ他有害料品ノ取扱ヲ

料品之工場發散多量粉塵之工場及其他易將身體污染之工場內須設置適當之洗面裝置及必要物品

(4) 織機之杼因杼通過而有將緒吸出之必要者須備緒之引出具

(5) 食堂、厨場及食器須常保持清潔患傳染病或疾病者不得使用

(6) 更衣、浴場及便所等須男女分別之

第十二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職工其他從業者名簿須依附記第三號格式

第十三條 職工並從業者名簿及關於解雇其他指紋等文件每工場須各備置之

第十四條 從業者名簿於從業者死亡或解雇後三年間保存之

第十五條 工場如發生災害事故時除依規則第八條規定即時呈報外須另依附記第四號格式如係甲種工場則呈報省長如係乙種工場則呈報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

第十六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應呈省長之文件須經由工場設置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如係經營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者除呈請書之正本外須呈副本兩份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臨時使用認可證之繳還)第九條(使用認可證之揭示)第十條(工程竣工日期之延期)第十四條(從業者名簿之保存)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八條 關於本令適用之罰則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之「關於行政法規之罰則通用之件」

第十九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之呈請呈報文件須依附記第四號至第二十五號格式行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樣式登載從略)

間島省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關於依暴利取締令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關於依暴利取締令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

第一條 販賣左列物品為業者須將在一般買主得以明瞭知悉其販賣價格之價格表於店前揭示之

米

小麥及小麥粉

燕麥

高粱

包米

粟

酒類

為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爲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當ナル洗面裝置ヲ設ケ必要品ヲ備フルコト

(4) 織機ノ杼ガ杼通ノ爲緒ヲ吸出ス必要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緒引出具ヲ備フルコト

(5) 食堂炊事場及食器ハ常ニ清潔ニ保テ傳染病又ハ疾病ニ罹レル者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6) 更衣、浴場及便所等ハ之ヲ男女別ニスルコト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工其ノ他從業者名簿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職工並ニ從業者名簿及解雇其ノ他指紋等ニ關スル書類ハ工場毎ニ之ヲ備ヘ置クベシ

第十四條 從業者名簿ハ從業者ノ死亡又ハ解雇後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工場ニ於テ災害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即時届出ツルノ外改メテ別記第四號樣式ニ依リ之ヲ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六條 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ニヨ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工場設置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產業ヲ營ム者ニ在リテハ願書正本ノ外副本二通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二項(假使用認可證ノ返納)第九條(使用認可證ノ揭示)第十條(工事竣功期日延期)及第十四條(從業者名簿ノ保存)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八條 本令ニ於ケル罰則ノ適用ニ關シ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九條 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ニ依ル願書類ハ別記第四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樣式登載略ス)

間島省令第五十九號

茲ニ暴利取締令ニ基ク物品ノ販賣價格表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暴利取締令ニ基ク物品ノ販賣價格表示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物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ハ一般購買者ガ明瞭ニ其ノ販賣價格ヲ知得シ得ル程度ノ價格表ヲ店頭ニ揭示スベシ

米

小麥及小麥粉

燕麥

高粱

包米

粟

酒類

飼料

皮革
材料用紙
薪及木炭
生鮮食料品

菸草
火柴
綿

金屬及建築材料
其他不裝入容器販賣之食料品、調味料及液體商品

第二條 販賣左列物品之小賣商人須於各商品附以一般買主得明瞭知悉其販賣價格之定價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除第一條所揭者)

嗜好品(除菸草)

被服
履物
網緞及布匹類

寢具
絲類
麻製品

皮革製品
紙(除第一條所揭者)

藥品其他衛生材料
運搬具
玩具

書籍及雜誌
防寒具及其材料
家具及什器
雜貨

洋品雜貨

文具
除前項所揭物品販賣為業之小商人外其他者須準前條表示其販賣價格

第三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品因其原定價難於販賣者須經在由所在之商工會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後將增額或增額率準第一條揭示之

前項許可申請書內須記載增額或增額率其他計算之基礎及理由

第四條 不能為依前三條之規定表示物品販賣價格時須於許可申請書記載其理由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

前項許可申請書須經由所在商工會

第五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於店前揭示之販賣價格表須受所轄警察官署或商工會之證明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飭警察官吏或其他職員臨檢第一條及第二條所揭物品販賣業者之店鋪營業所及其他場所並對於販賣價格表示方法認為不適當者命其變更或徵取販賣價格之資料其他事項之報告

第七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者即延吉商工

飼料

皮革
材料用紙
薪及木炭
生鮮食料品

烟草
燐寸
綿

金屬及建築材料
其ノ他容器ニ容レズシテ販賣スル食料品調味料及液體商品

第二條 左ニ掲グル物品ヲ販賣スル小賣商人ハ商品各箇ニ付一般購買者ガ明瞭ニ其ノ販賣價格ヲ知得シ得ル正札ヲ附スベシ

飲食料品及調味料(第一條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

嗜好品(烟草ヲ除ク)

被服
履物
吳服及反物類

寢具
絲類
麻製品

皮革製品
紙(第一條ニ掲グルモノヲ除ク)

藥品其ノ他衛生材料
運搬具
玩具

書籍及雜誌
防寒具及其ノ他材料
家具及什器
小間物

洋品雜貨

文具
前項ニ掲グル物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小賣商人ヲ除ク其ノ他ノ者ハ前條ニ準シ其ノ販賣價格ヲ表示スベシ

第三條 前二條ニ掲グル物品ニシテ特ニ其ノ物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定價ニテ販賣シ難キモノハ所在ノ商工會ヲ經由シ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其ノ割掛金額又ハ割掛率ヲ第一條ニ準シ揭示スベシ

前項ノ許可申請書ニハ割掛金額又ハ割掛率其ノ計算ノ基礎及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物品ノ販賣價格ノ表示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許可申請書ニ其ノ理由ヲ記載シ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許可申請書ハ所在ノ商工會ヲ經由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店頭ニ揭示スル販賣價格表ハ所轄警察官署又ハ商工會ノ證明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吏又ハ其ノ他ノ職員ヲシテ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掲グル物品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ノ店鋪營業所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セシメ若ハ販賣價格表示方法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販賣價格ノ資料其ノ他ノ事項ニ付報告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署ト稱スルハ

公會之地區內延吉警察廳長其他商工會之地區內各指該管警察署長

附則

第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二位贈與柱國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古城 胤秀

故

渡邊嘉二郎

故

佐々木竹藏

故

趙桂林

被追敘勳七位追賜景雲章

故

邢懷勝

故

于崇豐

故

薛鳳洲

故

王世官

故

小椋初男

故

元木利三郎

故

吉田儀一郎

故

吉野善次

故

川尻寬

故

陳鳳鳴

故

傅鐘權

故

傅鐘惠

被追敘勳八位追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馬子超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馬振有

第九條 本令暫時限於商工會之地區內施行之

第十條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間島省令第三十八號「關於依暴利取締令物品販賣價目之表示並販賣價目之報告辦法之件」廢止之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一月十一日

傅金良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朱永保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溫長潤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園田勉次郎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郭寶鄉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十月十八日

吳雙喜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孟昭文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二月十日

王海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趙秋珩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六月十一日

詹有林

延吉商工會ノ地域内ニ在リテハ延吉警察廳長共ノ他ノ商工會ノ地域内ニ在リテハ各所轄警察署長トス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雜爾烏自起

以高里密哈

以老烏以紀

衣斯刀民

胡衣力要夫

關人傑

于海池

徐景麒

黃發

石鳳

張廣鍵

王慶義

第九條 本令ハ當分ノ間商工會ノ地域内ニ限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條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間島省令第三十八號「暴利取締令ニ基ク物品ノ販賣價格公示並ニ販賣價格報告方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六月十一日

劉守蔭

孟憲武

趙然舉

李鳳舞

陶福臨

哈不利拔付

王殿甲

仁平平造

徐國順

于文信

哈拉巴拉

莫合吉樂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那力四冷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岩橋 勇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吳卜林門德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三日
李 海 峰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耳 嚙 冷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勳八位 李 玉 財
疝 疽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趙必力根太來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傅 永 勝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七月三日
牟 清 山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小 原 茂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閻 廣 生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勳八位 劉 漢 東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王 振 賢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張 金 榜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四日
張 國 翰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四日
劉 生 銘
李 殿 生
高 鳳 山
張 雲 升
王 起 升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郭 永 財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四日
張 葦 亭

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勳六位 橋 章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二日
王 貴 芳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張 德 敏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徐 文 江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十九日
李 漢 文

敘勳三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前田 照城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 佩 珩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陳 國 棟
關 治 民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楊 慶 池
單 廷 芳
張 國 武
深 瀨 市 雄
劉 明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尹 子 陽
張 殿 祥
劉 貴 有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松 原 茂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齊 藤 久 七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丸 一 恒 雄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齊 振 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 田 實 藏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王 廣 訓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治安部屬官
岩 元 進
福 島 政 喜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治安部技士
本 田 小 三 郎
高 橋 平 一 郎
內 之 浦 兼 愛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中 野 吉 一 郎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奉天警察廳警尉
新 妻 大 三 郎
上 妻 勝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首都警察廳警尉
谷 勝
星 野 正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同
和 田 福 山
富 士 溪 猛 雄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同
新 妻 大 三 郎

任指紋管理局屬官
同
岩 元 進
福 島 政 喜
新 妻 大 三 郎
內 之 浦 兼 愛

<p>兼任治安部技士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p> <p>任治安部屬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p> <p>任治安部屬官 濱江省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任海城縣警佐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p>任撫松縣屬官委任三等</p> <p>任洮南縣屬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p> <p>任內務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p>	<p>指紋管理局技士 本田小三郎</p> <p>同 中野吉一郎</p> <p>同 高橋平一郎</p> <p>奉天警察廳警佐 蔡聖孟</p> <p>田代安五郎</p> <p>澁谷 留吉</p> <p>劉 廼耕</p> <p>中村 秀雄</p> <p>矢尾 勝治</p>	<p>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p> <p>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在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p> <p>(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其ノ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p> <p>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p>	<p>指紋管理局技士 內之浦兼愛</p> <p>指紋管理局技士 本田小三郎</p>	<p>給四級俸</p>	<p>給五級俸 指紋管理局屬官 岩本 進</p> <p>給六級俸 指紋管理局屬官 中野吉一郎</p> <p>給十一級俸 指紋管理局屬官 福島 政喜</p> <p>給十二級俸 同 新妻大三郎</p> <p>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指紋管理局技士 高橋平一郎</p> <p>給第二號十一級俸 指紋管理局技士 上妻 勝</p> <p>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指紋管理局技士 谷 勝</p> <p>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指紋管理局技士 星野 正</p> <p>給第二號十五級俸 同 和田 福由</p> <p>同 富士溪猛雄</p> <p>同 岩元 進</p> <p>同 福島 政喜</p> <p>同 新妻大三郎</p> <p>同 內之浦兼愛</p> <p>同 本田小三郎</p> <p>同 中野吉一郎</p> <p>同 高橋平一郎</p>	<p>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p> <p>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p>	<p>治安部屬官 蔡聖孟</p>	<p>給二十一級俸</p>	<p>給五級俸 治安部屬官 田代安五郎</p> <p>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p> <p>總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工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新東京特別市屬官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p> <p>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p> <p>民生廳兼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p> <p>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p> <p>海城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p>撫松縣屬官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p>洮南縣屬官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給月俸七十五圓</p>	<p>關 雅 彬</p> <p>尼瑪拉璽</p> <p>鶴 秀夫</p> <p>高 源吉</p> <p>中村 芳一</p> <p>森 幸四郎</p> <p>何音扎布</p> <p>石龜 好夫</p> <p>澁谷 留吉</p> <p>劉 廼耕</p> <p>中村 秀雄</p>	<p>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p> <p>內務局屬官 矢尾 勝治</p> <p>派在管理處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p> <p>哈爾濱市屬官 平井 雅</p> <p>康德五年七月一日</p> <p>綏中縣屬官 李 棟 勳</p> <p>康德五年九月一日</p> <p>錦西縣視學 吳 殿 弼</p> <p>康德五年九月二日</p> <p>熱河省屬官 于 書 田</p> <p>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p> <p>青龍縣技士 大中 正容</p> <p>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p> <p>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p> <p>遼陽縣屬官 盧 心 義</p> <p>瀋陽縣屬官 于 文 凱</p> <p>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相澤 四郎</p> <p>富錦縣屬官 康 錫 弓</p> <p>同 張 其 偉</p> <p>望奎縣屬官 島 田 武</p> <p>龍江縣視學 周 文 果</p> <p>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松岡 清滿</p> <p>辭官照准</p> <p>延吉縣警尉 愛甲嘉津磨</p> <p>兼地籍整理局屬官</p> <p>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p>
---	---	---	---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建國大學副總長作田莊一進宮舉行特任式

彙報

○官吏改姓
 ●官署事項

●賓縣技士 小島太司、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改姓小石太司
 ●間島省屬官 河田繁、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改姓今野繁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宮廷彙報

●親任式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建國大學副總長作田莊一參內親任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彙報

○官吏改姓
 ●官署事項

●賓縣技士 小島太司、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小石太司ト改姓セリ
 ●間島省屬官 河田繁、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今野繁ト改姓セリ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七二六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櫻桃園村	安東區一七號一九條一四段	銅鑛	一單位二五九 陌六阿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九番地大矢鑛業部 柿田爲夫	康德六、一、五
奉天省 七二七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草河掌村	安東區八號二六條三段	銅鑛	一單位二五九 陌六四阿	撫順縣千金寨福民馬路六丁目二六番地 范傳蔭	康德六、一、六
奉天省 七二八	奉天省西安縣第三區東渭村	海龍城區二二號一二條一六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二 陌六二阿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一九號 金汝伯	康德六、一、五
奉天省 七二九	奉天省蓋平縣第五區榜示堡村	安東區二四號一四條一九段二〇段	金鑛	二單位五二三 陌九七阿	大石橋街中央通二番地 伊藤謙次郎	康德六、一、七
奉天省 七三〇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安東區一八號六條五段六段七條五段六段	金銀鑛	鑛四單位一〇 三九陌三二阿	安東市六番通六丁目一番地 代表人 森田雅市 外一人	康德六、一、九
奉天省 七三一	奉天省蓋平縣第二區雙臺子村	錦州區五號一〇條五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二 陌三三阿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三七番地 代表人 高木慶吉 外一名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三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安東區一三號二九條一〇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〇 陌一〇阿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一六ノ二 山田兼吉	康德六、一、九
奉天省 七三三	奉天省海龍縣第六區杏嶺村	海龍城區一八號一二條二〇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四 陌二二阿	本溪縣太子河南同合公司 代表人 田永純 外二人	康德六、一、九
奉天省 七三四	奉天省蓋平縣第八區臥龍泉村	安東區二五號二〇條三段二一條三段	金鑛	二單位五二四 陌四二阿	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九四番地 高濬成	康德六、一、九

奉天省 七三五	奉天省興京縣第九區灣甸子村	海龍城區二五號二一條五段	金銀鑛	一單位二五五 陌八六阿	海城縣第八區馬架窩棚村門牌三九號	張維奇	康德六、一、九
奉天省 七三六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吉洞峪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二條一二段一三條一二段	鐵鑛	二單位五二〇 陌四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三七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吉洞峪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七條九段丙	螢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五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三八	奉天省本溪縣第七區祁家堡子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二條八段	鉛鑛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三九	奉天省蓋平縣第七區萬福庄街	安東區二五號二九條一〇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二 陌六五阿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一六ノ二	山田兼吉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四〇	奉天省蓋平縣第七區萬福庄街	安東區二五號二八條一二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二 陌七八阿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一六ノ二	山田兼吉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四一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隆昌州村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七段二三條六段七段	金銅鑛	三單位七七九 陌六四阿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八番地	大池喜市	康德六、一、一〇
奉天省 七四二	奉天省開原縣第七區哆囉村	奉天區八號二一條八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三 陌四一阿	開原縣開原街富華街五八	康	康德六、一、一二
奉天省 七四三	奉天省撫順縣第六區馬郡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九條一九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七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一四
奉天省 七四四	奉天省興京縣第六區杉木廠冷木溝大旺溝子雲頂背山山旺溝子安東省桓仁縣第六區四平街村	安東區一號一二條一八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三阿	奉天市十間房第五區一一四號	滿洲製綿工廠內 代表人 李燦斗 外一人	康德六、一、一四
奉天省 七四五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清河村	奉天區九號一八條一八段一九條一八段	石灰石	二單位五一〇 陌八〇阿	奉天市五緯路啓裕里四號	丁志方	康德六、一、一四
通化省 三〇〇	通化省濛江縣第三區灣溝村	海龍城區九號一條一九段二〇段二條一九段二〇段	煤	四單位一〇二 二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通化省 三〇一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轟村	海龍城區三號二六條五段	銅鑛	一單位二五三 陌二一阿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九番地	大矢鑛業部 柿田爲夫	康德六、一、一四
錦州省 一一六	錦州省北鎮縣第六區北燒鍋屯村	阜新區一〇號一二條一四段一五段	石綿	二單位五二二 陌九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錦州省 一一七	錦州省朝陽縣第四區山咀村	錦州區二二號一七條六段一八條六段七段	金銀	三單位七七五 陌六八阿	奉天市稻葉町四番地	代表人 中西伸次 外一人	康德六、一、一二
熱河省 二〇二	熱河省建平縣北伍家村承德縣第五區東三十家子村		銀鑛	一單位六七二 陌一六陌七二	奉天市官島町一六番地	余田莊太	康德六、一、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熱河省 二〇三	熱河省隆化縣第四區太平莊村	金銀鑛	二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一三七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熱河省 二〇四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蘇木營子村	金銀鑛	四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一三七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熱河省 二〇五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蘇木營子村	金銀鑛	六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一三七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熱河省 二〇六	熱河省青龍縣第三區紅廟子村	金銀鑛	六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一三七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熱河省 二〇七	熱河省青龍縣第六區長溝村	金銀鑛	八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一三七號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熱河省 二〇八	熱河省承德縣第五區頭道溝村	鐵鑛	六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備考
黑河	黑河	(一)二三		快晴	內
滿洲里	滿洲里	(一)二五		快晴	丹
海拉爾	海拉爾	(一)三四		快晴	家
興安	興安	(一)二七		快晴	店
克山	克山	(一)三一		快晴	京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一)三〇		快晴	河
富錦	富錦	(一)三一		快晴	江
佳木斯	佳木斯	(一)二〇		快晴	南
哈爾濱	哈爾濱	(一)二二		快晴	內
勃利	勃利	(一)二七		快晴	備考

(中央觀象臺調查)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盆ハ本日上午十時ヨリ當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第三〇三頁上段更正欄第一、二、三行(竹村一郎之任命及指紋刪除)因重複取消之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金士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參九六四四		濱江省海倫縣馬村廂白旗十二井		五〇响		濱江省海倫縣廂白旗十二井子屯		金士賢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四五	右	同	同	五响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四六	右	同	同	五响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四七	右	同	同	五响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四八	右	同	同	五〇响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池粥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五五		參九六五四		參九六五參		參九六五貳		參九六五壹		參九六五〇		參九六四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濱江省海倫 縣祿馬村廂 白旗十二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池	池	池	池	池	池	池	池	池	于	池	池	池	張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楊	札克河	楊	札克河	池	札克河	張	池	池	池	池	池	楊	札克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九晌		五晌		壹〇晌		七晌		五晌		壹〇晌		參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池 濱江省海倫縣廂白旗十二井子屯 粥 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松田卓三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安神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池彌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六六		參九六六〇		參九六五九		參九六五八		參九六五七		參九六五六		參九六五六	
濱江省海倫縣馬村廂白旗十二井		龍江省龍鎮縣天字十井		龍江省龍鎮縣龍門街施字六井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
池姓	池姓	宿舍用地	邵姓	恩厚堂	三戒堂	池姓	池姓	池姓	池姓	金姓	池姓	張姓	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姓	札克河	用步兵地隊	邵姓	七井	五井	柴姓	札克河	楊姓	札克河	楊姓	札克河	楊姓	札克河
八响七畝五分		六响		九〇响		貳〇响		壹〇响		壹七响		五响	
濱江省海倫縣城順天大街七五號		龍江省龍鎮縣北安鎮東大街路		哈爾濱市八區南馬路五七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池彌周		北安神社		松田卓三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邊光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九六六九	參九六六八	參九六六七	參九六六六	參九六六五	參九六六四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參九六六參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閔	徐	李	李	張	何	官	王	池	池	池	池	池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劉	郝	李	劉	楊	劉	王	牛	張	札克河	張	札克河	池	札克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晌	壹〇晌	七晌五畝	七晌五畝	貳〇晌	貳〇晌	貳八晌七畝七分四厘	貳八晌七畝七分四厘	五晌	五晌	四晌七畝五分	四晌七畝五分	壹四〇晌	壹四〇晌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濱江省海倫縣北鎮保墨字九井子三星村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玄和均、金享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〇		吉林省雙陽縣孟家村屯		至西	至東	劉	劉	至北	至南	趙	趙	六响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孤榆樹	均
金仲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壹		吉林省雙陽縣新安堡屯		至西	至東	關	關	至北	至南	道	道	五响之内四响五畝	吉林省糧米行二道街福盛公第參號	範
同		同		參九六七貳		右 同		至西	至東	王	冷	至北	至南	李	郜	七响之内貳响參畝	右 同	龍
鄭尙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參		吉林省雙陽縣新安堡葛家屯		至西	至東	李	劉	至北	至南	劉	李	五响五畝	吉林省雙陽縣新安堡葛家屯	龍
鄭尙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鄭尙龍	劉文彬	至北	至南	本地主	吳清	壹〇响	右 同	潤
曹秉潤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五		吉林省雙陽縣參區長山村大溝甲子		至西	至東	河	道	至北	至南	道	陳	四响	吉林省雙陽縣參區長山村大溝甲子	潤
金道善、金永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九六七六		吉林省雙陽縣新安堡關家店屯		至西	至東	界	溝	至北	至南	趙	趙	壹响五畝	吉林省雙陽縣第五區關家店屯	善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石媚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七七	吉林省雙陽 縣第二區齊 家村廣生號 屯	至西	王 姓	至北	張 姓	壹〇晌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壹九 番地 石 媚 淑
金明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七八	吉林省雙陽 縣參區長山 村大溝口子 屯	至西	本地主	至北	朱 姓	壹〇晌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孤榆樹 金 明 龍
鄭道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七九	吉林省雙陽 縣第一區肅 家歲子	至西	尹 姓	至北	尹 姓	八晌五〇	吉林省雙陽縣第一區蓮花泡 鄭 道 善
鄭道善、柳乘洽ハ下記土地 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八〇	吉林省雙陽 縣壹區肅家 歲子	至西	河 姓	至北	郭 姓	壹六晌五畝	吉林省壹區肅家歲子 柳 乘 洽
張台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八壹	吉林省雙陽 縣新安堡關 家店屯	至西	冷 姓	至北	趙 姓	參晌五畝	吉林省商埠地五經路第六七號 張 台 玉
金道善、金永吉ハ下記土地 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參九六八貳	右 同	至西	王 姓	至北	本 姓	六畝五分	吉林省商埠地五經路第六七號 金 道 善 永 吉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官內府甲種官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掌禮處屬官 徐世英
號數及樣式 一五五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三日 於大馬路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濱江稅務監督署佳木斯出張所屬官 劉雲台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一九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佳木斯中央東大街

官 內 府

濱江稅務監督署

●鑛業權公賣公告

鑛業權公賣公告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蓋平稅捐局

●鑛業權公賣公告

鑛業權公賣公告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蓋平稅捐局

公 告 年 月 日	公 賣 方 法	名 稱 種 類	所 在 地 區	數 量 摘 要	保 證 金	住 所	納 稅 人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蓋平稅捐局	鑛業權金	蓋平第三區村區	二單位	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元町四丁目一七九番地	高橋榮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蓋平稅捐局	鑛業權金	蓋平第三區村區	二單位	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元町四丁目一七九番地	高橋榮一

●投標公告

- 一 品名 高粱
- 一 數量 貳千石
- 一 品質 依本監指定樣子
- 一 投標場所 錦州監獄
- 一 投標日時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午前十一時
- 一 交貨場所 錦州監獄
- 一 檢收方法 新制定滿洲斤量
- 一 保證金額 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

投標依大同二年敕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錦州監獄

●入札公告

- 一 品名 高粱
- 一 數量 貳千石
- 一 品質 當監指示見本ニ依ル
- 一 入札場所 錦州監獄
- 一 入札日時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午前十一時
- 一 納入場所 錦州監獄
- 一 檢收方法 新制定滿洲斤
- 一 保證金額 見積金額百分ノ五以上

尙入札ハ大同二年敕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ニ依ル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錦州監獄

廣告

●商業登記

●安東義來銀行變更(支店)

-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 商號 株式會社義來銀行
-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目的變更如左
- 一、目的
- 一、票據貼現及購買票據
- 二、各項放款
- 三、各項存款
- 四、國內外匯兌及代收款項
- 五、代管官公署及法人之金錢出納或代理他銀行之業務
- 六、購買有價證券
- 七、保證各種證券認付或保證各種票據
- 八、保管貴重物品與各種證券
- 九、其他銀行附屬營業

●商號增發恒廢止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登記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石蘆山之經理人孫鼎臣康德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廢止(支店)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之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商號新設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營業之種類 增發裕 綢緞棉布雜貨等批發及買賣

一、營業所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路南門牌七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 豐年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白 升福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廣告

●商業登記

●安東義來銀行變更(支店)

-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 商號 株式會社義來銀行
-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目的變更如左
- 一、目的
- 一、手形割引及手形買受
- 二、各種貸出
- 三、各種預金
- 四、內外為替ノ代理取立
- 五、官公署及法人ノ金錢出納ノ代管或他銀行業務ノ代理
- 六、有價證券購買
- 七、各種證券ノ引受保證又ハ各種手形ノ保
- 八、貴重物品及各種證券ノ保管
- 九、其他銀行ニ附随スル營業

●商號增發恒廢止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商號廢止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石蘆山ノ支配人孫鼎臣ハ康德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ノ支行ヲ廢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

●商號新設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營業之種類 增發裕 吳服棉布雜貨卸賣及穀物

一、營業所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路南門牌七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白 豐年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姓名住所

白 升福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
-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一、總裁 田中鐵三郎 副總裁 關潮洗 理事 大澤菊太郎 同海上浩 同高木鏡二 同阿部晉 同孫耀宗 同王富春 監事 鄭廷侯 同丁士源
- 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ノ住所ヲ各左ノ地ニ移轉
-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

●商號新設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營業之種類 增發裕 吳服棉布雜貨卸賣及穀物

一、營業所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路南門牌七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白 豐年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姓名住所

白 升福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門牌七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共信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將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登載於安奉每日新
聞紙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公主嶺街大和町一丁目五
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公主嶺街朝日町一丁目十七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左記者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
〇二

●本溪天源水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天源水粉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董事大崎新吉之住所變更
為東京市麴町區四番地町一番地四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同興盛糧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社員崔曉峯將其持分全
部讓渡於楊慎之馬應俊及社員汪曉濤三名同日

社員呂綿周其持分全部讓渡於汪曉濤汪曉濤受
者楊慎之及馬應俊同日入社而汪曉濤其出資額
變更如左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楊慎之 德惠縣西三
緯路十六號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馬應俊 德惠縣西三
緯路十六號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汪曉濤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德惠縣法院

●新源號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高吉先再增資四千圓
股文軒再增資一千圓趙應五再增資二千圓張秩
卿再增資二千圓侯顯讓再增資一千圓其出資額
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高吉先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文軒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應五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張秩卿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讓

一、同日支店設置於左地
蓋平城南關第二道胡同
一、同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批發麵粉業
二、批發雜貨業
三、代理榨蠶絲業
四、代理販賣業
五、代理糧石業
六、物品販賣業
七、代理水火保險業
八、織絲業
九、織綢業
十、代理捲烟業
十一、對於前項一切之附帶業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合資會社親和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社員山本敏更國幣三百
圓、社員櫻上秋江更國幣七百圓、各出資社員
柏原清造國幣五百圓、社員浦名隆一國幣五百
圓減少出資其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四千四百八十圓 履行全部 山本敏
國幣四千二百三十圓 履行全部 櫻上秋江
國幣八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柏原清造
國幣七百五十圓 履行全部 浦名隆一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廢止與安東省七道溝之支
店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共信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登載於安奉每日新聞紙
二、揭載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公主嶺街大和町一丁目五
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公主嶺街朝日町一丁目十七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左記者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
〇二

●本溪天源水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天源水粉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變更

一、昭和十三年八月一日取締役大崎新吉之住所
為東京市麴町區四番地町一番地四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同興盛糧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社員崔曉峯將其持分全
部讓渡於楊慎之馬應俊及社員汪曉濤三名同日

社員呂綿周其持分全部讓渡於汪曉濤汪曉濤受
者楊慎之及馬應俊同日入社而汪曉濤其出資額
變更如左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楊慎之 德惠縣西三
緯路十六號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馬應俊 德惠縣西三
緯路十六號

國幣二百圓 全部履行 汪曉濤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登記 德惠縣法院

●新源號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社員高吉先更二千圓
同股文軒更一千圓同趙應五更二千圓
同張秩卿更二千圓同侯顯讓更一千圓
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高吉先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文軒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應五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張秩卿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讓

一、同日支店設置於左地
蓋平城南關第二道胡同
一、同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卸賣麵粉業
二、卸賣雜貨業
三、代理榨蠶絲業
四、代理販賣業
五、代理糧石業
六、物品販賣業
七、代理水火保險業
八、織絲業
九、織綢業
十、代理捲草業
十一、前項ニ對スル一切ノ附帶業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合資會社親和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社員山本敏更金三百
圓、社員櫻上秋江更金七百圓、各出資シ
社員柏原清造金五百圓、社員浦名隆一、金
五百圓ヲ出資減少シ各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一、金四千四百八十圓 全部履行 山本敏
一、金四千二百三十圓 全部履行 櫻上秋江
一、金八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柏原清造
一、金七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浦名隆一
一、康德五年四月十日廢止與安東省七道溝ノ支店ヲ
廢止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文字二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 話 (2) 一三三二(東京) 一三三三(總務)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 話 (2) 一三三二(東京) 一三三三(總務)

24